

不供在美國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作出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也不擬作為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作出任何要約之邀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債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債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或本公司概無意將債券之任何部分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進行債券之公開發售。

新加坡SFA產品分類：發行人確認及通知所有有關方（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債券為「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1)條）及不被包括之投資產品（定義見MAS Notice SFA 04 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4.95%有擔保優先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有關發行債券建議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聯席主承銷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各聯席主承銷商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債券。債券將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後發行。

本公司擬根據可持續發展融資框架將債券發行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券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且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聯席主承銷商就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發行人
本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誠通(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主承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與(i)發行人、(ii)本公司及(iii)發行人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發行人同意發行，本公司同意擔保，以及各聯席主承銷商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債券。

根據證券法項下之S規則，債券將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債券概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方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配發予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承諾

發行人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向聯席主承銷商承諾，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獲彼等授權人士概不會就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於中國境外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視情況而定）發行、出售、發售或同意出售、授出任何購買權、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發放任何有關之公告。

完成

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預期認購協議及債券將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後完成及發行。

發售之債券之主要條款

將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總額的100.0%。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註冊形式，以每單位200,000美元（超出此數額後則為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列值。

利息

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包括當日）按年利率4.95%計息，每半年末，於每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二十二日分付。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行

債券及相關擔保並無及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除獲若干豁免外，債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根據證券法項下之S規則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因稅務原因選擇贖回

倘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香港或中國或任何政治分區或其中有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前後徵稅的任何機關的法律及法例之任何變更或修訂，導致發行人或本公司須就債券支付額外款項且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規避，發行人可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控制權變更時選擇贖回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之101%（連同控制權變更時的應計利息）贖回所有（而非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債券條件及條款規限）無抵押責任，而彼等之間將一直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除適用法例規定及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於債券的付款責任最低限度與其他所有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擔保之地位

本公司於擔保項下的責任，除適用法例項下之豁免及債券條件及條款外，最低限度與其他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預期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後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根據可持續發展融資框架將債券發行之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

認購協議須待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且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使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4.95%有擔保優先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控制權於以下情況下發生變更： (i)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不再： (a) 透過由其控制的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或 (b) 連同其受控法團合共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百分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計算及釐定）；或 (c) 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 (ii) 本公司將向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惟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對該等人士或衍生實體擁有管理控制權的情況除外。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控法團」	指	一間公司或法團為另一間公司或法團的「受控法團」，條件是後者直接或間接控制前者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前者或其董事根據後者的指示行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拓利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主承銷商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中國誠通(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指	(1)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2)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控制權」	指	對公司、法團或實體的管理控制權指直接或間接指示或促使指示該等公司、法團或實體的事務及控制董事會或同等機構所有或大部分成員組成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罷免該等公司、法團或實體的董事或同等高級人員的權利)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主承銷商就發行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可持續發展融資框架」	指	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融資框架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